**麻阳苗族自治县花灯戏剧团**

**2021年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业务股室1个，共事业编制1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6人，单位退休人员14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1、我单位主要职能有：为繁华麻阳县文化事业服务，配合县委、政府中心，开展文艺演出，围绕政策宣传，面对城乡进行演出。

2、年度目标：积极做好惠民政策送万家文化送戏下乡活动；抓好花灯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及剧种保护工作。

**三、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232.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09.79万元，年度预算追加76.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6.68万元。实际总支出2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6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212%。占全年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0%，占全年总支出的0%；无年度结余。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团基本支出为2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性支出2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27.53万元（艺术表演团体171.38万元，群众文化3.02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44.13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3.9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出国考察经费0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3.4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9%，其中公务接待费1.3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29%，公务用车运行费2.1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6%，出国考察经费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三公”经费结余0.43万元，结余率0.11%。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我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同时，我们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会计信息客观、真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充分调动群众的文化积极性，也让更多的人了解并喜爱花灯戏，使花灯戏传承下去。群众反响强烈，几乎场场爆满。通过精彩的表演让普通群众对花灯戏有了更一步的了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中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团在资产管理方面虽然已对历年的呆账进行了初步处理，将历年遗留的呆账现象，账龄很长，账面有记载，而实际已不存在或者无法追回的往来款项按财政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置，但仍有部分往来款待进一步清查细化。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认真细致地开展调研并进行科学论证，确保预算编制有的放矢。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麻阳苗族自治县花灯戏剧团

2022年5月10日